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擬用作提出相關邀請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1) 建議分拆及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將特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2) 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 (4) 特海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 (5) 預期刊發特海的上市文件
- 及
- (6) 有關買賣特海股份碎股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12月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通函（「該等分拆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將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執行方式將為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於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所有特海股份。

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經股東於2022年8月22日批准及授權，於2022年12月15日，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彼等實物分派本公司於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所有特海股份（即合共557,400,000股特海股份），佔當時將予發行的特海股份總數的90%。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特海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被撤回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未能符合該條件，則不會進行分派，建議分拆亦不會進行。

預期刊發特海的上市文件

特海預期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特海網站 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dilao.com 查閱。

特海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特海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特海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分派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於其地位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分拆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將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執行方式將為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於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所有特海股份。

2. 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經股東於2022年8月22日批准及授權，於2022年12月15日，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彼等有條件實物分派本公司於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所有特海股份(即合共557,400,000股特海股份)，佔當時將予發行的特海股份總數的90%。

分派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特海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被撤回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未能符合該條件，則不會進行分派，建議分拆亦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則將會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完全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彼等實物分派本公司於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所有特海股份（即合共557,400,000股特海股份，佔當時將予發行的特海股份總數的90%）的方式進行。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0股股份獲得一股特海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向若干股東分派股份或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實益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確定已就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其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過戶款項或其他稅項。

對於在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以登記股東名義持股的實益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屬地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特海股份在獲取、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取任何特海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另行獲得的特海股份將於特海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由本公司代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截至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悉數結付其根據分派將另行收取的有關特海股份，惟倘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留。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1月27日或前後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請參閱上市文件以了解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更多詳情。查閱上市文件的情況載於下文「預期刊發特海的上市文件」一段。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27,429,26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7%。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會及特海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從特海中國法律顧問得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根據分派持有特海股份。此外，按照特海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開設股份賬戶記存特海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出售該等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

確定收取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為確定收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分派，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特海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批准及宣佈分派，分派及上市的目前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日期⁽¹⁾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分派的最後時限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寄發特海股份的股票 ⁽²⁾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特海股份 ⁽²⁾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彼等根據分派本 應收取特海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特海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分派並無成為無條件，特海股份的股票將不會生效，而特海股份將不會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5. 預期刊發特海的上市文件

特海預期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特海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查閱。

6. 有關買賣特海股份碎股的安排

特海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根據分派獲得的特海股份可能並非完整的一手。合資格股東如有意出售根據分派獲得的特海股份碎股，應聯絡彼等的經紀商。

此外，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特海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根據分派獲得特海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特海股份碎股的對盤並不能保證一定成功。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7. 一般事項

特海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被撤回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分派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如必要）。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股東」	指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即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確定股東於分派的權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能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2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按照各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有條件派發本公司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所有特海股份（即合共557,400,000股特海股份），佔緊接分拆及上市前特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惟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境外的某些司法權區，鑒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及特海的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及根據所得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根據分派向處於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派發特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2日，即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特海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獲准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文件」	指	特海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建議分拆刊發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以及據本公司所知於記錄日期居於或處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且不會根據分派收取特海股份的股東（鑒於彼等所處或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及特海的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及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收取特海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特海股份分拆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股東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實益股東所實益擁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海」	指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海股份」	指	特海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高潔女士、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及宋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